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-6770
聯絡人：朱胤慈02-3356-6753
電子信箱：stella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0637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00910516號函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內政部

